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智易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佳穎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8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智簡字第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佳穎為福登企業社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負責人，並以「Freedom outfit」名義經營官方網站及facebook粉絲專頁用以販售鞋子、服飾等商品，明知其所刊登在上開網站之Adidas鞋款照片4張為告訴人玖號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玖號商店）所拍攝、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非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，竟基於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前某日，在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住處，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擅自從大陸地區不明網站、小紅書等未經授權之平台下載、重製告訴人擁有著作權之Adidas鞋款照片4張後，再將上開照片4張公開傳輸其所經營之「Freedom outfit」官方網站及facebook粉絲專頁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就上開照片享有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3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
0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：告訴人玖號商店告訴被告楊佳穎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
06 聲請意旨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第92條之罪
07 嫌，而上揭罪刑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嗣
08 經告訴人與被告已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和解
09 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
10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
12 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余怡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張馨尹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